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自願性公告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2022年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4,690,000股）的股份（「股份」）。2022年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2022年股份回購授權當日；或(iii)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本公司亦擬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2023年股份回購授權**」，如獲股東批准，連同2022年股份回購授權稱為「**該等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董事會已正式決議行使該等股份回購授權，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於公開市場不時回購最高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的股份（「**建議股份回購**」）。建議股份回購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後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2023年股份回購授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舉行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可展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行建議股份回購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股份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